

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问题探寻

王建秀

新疆司法警官学校

[摘要]我国经济发展不断加快,城市化也在逐渐发展过程中,与此同时也不可以忽视乡村振兴。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法治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我国宪法并贯彻落实这一建设,是加快乡村振兴的必然选择。本文介绍了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结合目前发展情况对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全面推动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用这种方式推动乡村振兴,提高美好乡村的建成效率。

[关键词]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乡村振兴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1436

前言

依靠我国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建设法治社会,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现阶段我国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存在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农民法治意识薄弱、环保意识薄弱、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缺少相应的法律法规、执法力度不足发展需求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措施就是依靠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制度化、程序化,提高建设规范,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为乡村振兴提供充足的资金,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及法律制度并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一、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意义

以法律手段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体系,另一方面也需要保证法治思维及法治制度的贯彻落实。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党和国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结合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建设。就现在社会发展的情况来看,我国推动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工作遇到了诸多问题,开展工作过程中有局限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健全法律体系,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实施法治建设。

(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

我国十八届四中全会中通过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由于生态环境自我修复时间较长,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过程中,给环境带来的破坏较为严重,因此,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需要按照严格的法律制度提出相关要求,限制过度开发的行为,促进我国生态建设的绿色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建立以此为前提的专门针对乡村振兴发展下的生态文明法治制度。判断小康社会是否全面到来,离不开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察,全面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提供保障,保障饮用水、粮食及空气的质量,营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城乡,全部居民的生态环境需求,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推动文明生态建设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的引领,也离不开每一位公民的民族大义及思想建设,需要社会所有人员的共同参与,加强法治建设,为生态文明提供保障,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方针,提高依法治国在每一位公民心中的地位,以相应的法治思维及法制建设推动农村生态文明,才能保证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推动乡村振兴。

(二) 实现农村生态和谐的重要手段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农村的生态污染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在养殖业与畜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渗漏到地下,严重影响了地下水的质

量,增加了人们的生活用水问题。除此之外,农民为了高收益,追求农作物高产,过度依赖化肥与农药,大量使用化学药剂会使土壤硬化,破坏土地质量,化肥会以灌溉的方式污染地下水,农药以蒸发的方式飘散在空气中,随着降雨污染水资源。这些污染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就会导致恶性循环,再加上农民缺乏环保意识,使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以宣传教育的方式收效甚微,因此,需要采取法律手段规范及约束农民的行为。以完善的制度体系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效果十分显著,以这种方式使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共同发展,打造美好乡村。

(三) 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村健康发展的关键一步

推进乡村振兴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村民在社会中的参与度和利益,加快农村经济发展速度,解决农民就业问题,使农民群众有稳定收入,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一过程中,要尽可能避免农业生产过程对环境的破坏问题。乡村振兴不再单纯的是农村的形象问题,也关系到生态文明与生态环境,这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与营造良好环境的保障。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农村经济与农村生态环境之间的冲突,以法制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对环境的破坏程度,推动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农民的长久权益。

二、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现实问题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改革,迎合现代化的发展需求,要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需求,以此为前提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法可依,我国的大多法律对城市污染管控有明确要求,但是缺少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导致在乡村振兴过程中问题频发。

(一) 农民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淡薄

农民是推动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基础,也是载体,研究结果表明环保工作农民的参与度较低,这是由于农民没有意识到环境保护的意义。农民的缺少法治意识,缺乏对法律法规的认知,抱有与我无关的心态,导致农民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自身利益,缺乏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时也不会探寻减少污染的措施。除此之外,农民的维权意识较差,不会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如果农民选择的维权方式错误,不仅无法解决问题还会增加问题与矛盾。

(二)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法律规范欠缺

缺少明确的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会给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带来较大阻碍,我国的主要法律以保护城市环境为主,围绕处理城市污染问题展开,缺少对农村地区环境污染治理条例。传统的农业生产方法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被逐渐淘汰,新型的农业设备及农业生产手段会给生态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因此要保证农村经济发展与法律法规建设同步进行,完善在农村模式改革背景下配套的法律体系。目前为止我国的

《环境保护法》关于农村的相关规定还缺少明确的要求,没有紧跟农业发展的脚步,导致保护农村生态文明落实了理论,没有实际作为。除此之外,由于生态法治建设本身具有复杂性,制定完善的制度与体系不是一日之功,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用充足的时间进行修改,让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逐渐适应法律制度,但是农民在日常生产工作中对环境的破坏速度远远高于生态环境自我修复的速度,使农村的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

(三)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执法力度不足

我国农村人口存在数量多、法治意识匮乏的特点,在农村中推动法治建设较为困难,执法力度不足与执法效果差是最常见的两个问题。第一是农村中普遍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的经济来源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方式,而是通过招商引资等手段解决农村中存在就业困难等问题,地方政府人员也是由农民组成,主要以扶持企业发展为思想,忽略环境污染问题。第二是环境保护执法建设没有落实,在农村中普遍存在开展工作困难的问题,重理论轻实践,执法力度不够无法落实环境监管工作。

(四)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法治监管体制落后

地方政府机制责任划分机制不完善,我国追究责任对象主要为公民和组织,缺少对行政单位的责任追究,使行政机关单位缺乏约束,相关工作人员对于环境保护出现问题时,没有严谨及积极地工作态度解决问题,缺少法律意识及执行力度。生态环境出现问题时,不仅要问责相关公民及企业,还需要考虑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判断是否实行了应有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政府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时,大多会出现相互推诿、拒绝公开的现象,政府都没有以身作则,更是无法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政府机关单位应该公开工作,以全面覆盖的方式增加环境保护在公民心中的重要性,让群众在第一时间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的信息,促进公民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解决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问题的对策

(一) 着力提高农民环保意识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要提高农民的参与度与积极性,引导农民针对农村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及意见,扩大农民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范围,为推动农村生态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以全方位宣传教育的模式,做好在农村内的普法工作,让每一位农民都能够充分了解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明确环境保护对于今后发展的意义,在每一位农民心中树立保护环境的种子,从维权监督及法律角度增加农民的认知,培养农民遵纪守法,自觉树立法律概念,遇到事情寻求法律帮助,以国家及政府带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式,转变为以农民主动参与、自觉行动的方式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除此之外还可以聘请专家对农业生产加以指导,引导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注重对环境的保护工作,培养生态法治建设概念、增加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技能,培养高文化素质的新型农民。

(二)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资金支持

国家财政部门应该针对农村环境保护问题下拨专门的治理资金,解决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资金不足的问题,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为了避免农民心中认为资金被基层干部挪用的现象,在下发专项资金过程中,要保证以公开透明制度,让群众了解到资金的具体去向,增加人民群众对国家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信心。

(三) 强化立法工作,建立完备的农村生态文明法律法规体系

为了打造友好型乡村,就需要发挥出法律法规中的监督及引导作用,完善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完善相关的体系及制度,并保证贯彻落实。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质量,保证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法律符合农村经济的发展需求,填补法律中的漏洞,使法律与时俱进。听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总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真正了解环境破坏的真实情况与污染物来源,虚心听建议提高立法工作效率。随着时代的变革,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层要根据上级政府落实相关细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立法。

(四) 破除环境保护执法障碍,深化农村环境保护执法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能否贯彻落实,直接决定了农村的发展速率。第一点是要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问题,增加农民心中的大局意识与责任意识,要使农民明确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辅相成并不冲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出现问题追究责任的过程中,不论责任人的地位及职务,做到不偏不倚严肃处理,严格做到有法必依。第二点就是要完善环境执法机构,设立专门的监管部门,管理生态环境问题,将重理论轻实践的模式转变为理论实践相结合。第三点是贯彻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处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待工作懈怠及不规范的工作态度,以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模式,奖励表现优秀的单位及个人,严惩对环境污染问题无作为的单位及个人,公开批评不作为的工作人员,增加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实行共同监督。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已经将对乡村振兴的相关条例融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将生态文明建设编入宪法中,体现出了我国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坚决态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也在逐渐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与此同时缺乏管理制度及执法力度,导致恶性循环。我国生态建设水平比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更低,这就需要有有关部门抓紧时间解决这一问题,避免破坏趋势愈发严重,贯彻法治建设的思维,完善法律法规,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速度。

参考文献:

- [1]张年凤.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以广西融安县为例[J].广西城镇建设,2021(12):58-60.
- [2]王海力.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进阶[J].农业经济,2020(06):38-39.
- [3]杨仕兵,张闯玉.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问题探析[J].皖西学院学报,2019,35(03):33-37.
- [4]李美鑫.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困境的法治化解[J].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18(03):14-17.
- [5]陆爱弟.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佛山市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D].南方医科大学,2019.

作者简介:王建秀(1990年10月-),女,汉族,新疆乌鲁木齐人,教师,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